专 稿

"仇富心理"何以可能

——对北京市和杭州市问卷调查资料的分析

沈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 要: "仇富心理"从一个独特角度反映了社会心理中对于贫富差距加大及其引起的社会公正问题的极度关注,可以理解为对贫富差距社会心理反应中的一种严重化形态。对北京市和杭州市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在当前社会公众存在的仇富心理中,较大比例属于道德义愤型或正当的仇富心理。而极小比例属于个人情绪型或不正当的仇富心理。无论对于哪种类型的仇富心理,都需要通过建设和完善一系列制度机制、文化机制和心理机制来加以引导,而这些机制对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极大的紧迫性。

关键词: 仇富心理贫富差距社会公正社会转型期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8-4002 (2010) 01-0003-10

Abstract: The resentment against the rich is a serious form of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reaction upon the widening wealth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which refers to the social justice. The questionnaire about Beijing and Hangzhou indicate, that the resentment against the rich among publics mostly is moral indignation and just, a little is emotional and unjust. To lead the social psychology, a series of institution, culture and mentality mechanism are need to build and improve, which is importa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The resentment against the rich Wealth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Social justice Social tranformation

一、提出问题的主要背景

1、中国进入急剧的社会转型时期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呈现快速增长之势,从 GDP 这一指标看,年均增速达 9% 以上,2007年的 GDP 是 1978年的 15倍。进入 21世纪后,则进入人均 GDP1000-3000美元的发展阶段。一些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经济上的这一阶段,也是社会结构急剧转型的时期,其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社会矛

^{*} 收稿日期: 2009-11-30

作者简介: 沈杰(1963-), 男, 云南昆明人, 社会学博士,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发展、社会心理。

盾或冲突的增多、累积和外显。

现代化的国际经验表明,在人均 GDP1000-3000 美元这个区段上,一个国家可能继续发展,也有可能停滞不前。造成这两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收入差距是否合理。这一点对中国现代化进程极富启示意义。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急剧深刻的变迁,这一过程也伴随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依然存在城乡二元结构及其相关地区发展差距上的"马太效应"。具体而言,过去特定历史时期所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至今仍较大程度地影响着三农发展。城乡之间经济发展程度的差距很大,社会发展程度的差距更大。改革开放之后,现代化进程开始加速。由于原有发展基础上的差异,加之发展基础所影响到的发展速度上的差异,东中西部地区、尤其是东西部地区之间在发展程度上呈现出较大差距,而且进入1990年代以来,这种发展程度差距进一步扩大。从某种意义说,地区发展程度差距既从更大层面上表现了城乡差距、贫富差距,又从实质上反映了城乡差距、贫富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

2、中国贫富差距超过了预警界线

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社会分化程度空前加剧,贫富差距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扩大态势,尤其是基尼系数已经超过预警域值。

2005 年国家统计局对全国 54000 多户城镇居民的调查结果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最引人关注。有关专家认为,城镇下岗、失业问题不断增加,使城镇失业群体有所扩大,从而形成了一个相对贫困的群体,城镇居民之间收入差距加速扩大,远远超过了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基于数年跟踪调查提出的一份全国性调查报告显示,近年来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拉大,如果把医疗、教育、失业保障等非货币因素考虑在内,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在全世界范围内是最高的。[©]

有关专家指出,我国的基尼系数超过了警戒线,收入差距较大,形势不容乐观。城镇居民高收入组的收入增长明显快于低收入组,有六成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不到平均水平,城镇居民的基尼系数超过 0.35,这些因素导致城乡整体的基尼系数继续上升并达到 0.465。虽然 2005 年农民增收速度呈现下降之势,但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却进一步扩大,基尼系数逼近 0.47。

3、"仇富心理"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

"仇富心理"受到更多关注的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一些"仇富"事件频频发生,对于"仇富心理"这一问题,最初更多是新闻记者、社会评论家做出了分析,后来一些社会科学工作者逐渐加入了探讨和研究的行列。

进入 2001 年以来,"仇富心理"一词的出现及其频繁使用,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反映了社会心理中对于贫富差距加大及其引起的社会公正问题的极度关注。此前在学术界,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学者开始对由贫富差距引起的社会公正问题给予了较多关注,而且对于与贫富差距有关的心理层面如社会公平感、相对剥夺感等,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学者也进行了一些探讨。值得提到的是,近年来随着社会分化程度的不断加大,我国学术界对于社会的阶层心理或阶级意识开展了一些研究。从总体上看,这些研究更多关注阶层心理或阶级意识的理性层面及其发生的结构因素,而对于感性层面及其心理微观机制却没有给予足够注意。尽管"仇富心理"与阶层心理或阶级意识存在着一定关联,但它毕竟不是系统化和精细化的心理或意识形式,而只是更情绪化、表层化的心态或反应。然而,对于这种情绪化、表层化的心态或反应的关注所体现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我们过去似乎太多地以社会心理中的价值观念层面去解释社会行动,而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情绪化层面心态的作用。因此,对于"仇富心理",基于

①《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达 10.7 倍》,见金羊网 – 羊城晚报, 2005 年 6 月 20 日。

②《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见中财网,2005年8月27日。

实证调查而进行精细分析,不仅具有特定的学术价值和政策意义,而且显得非常及时。

二、"仇富心理"现状的调查结果

从理论假设上可以将"仇富心理"理解为贫富差距社会心理反应的一种严重化形态,即对贫富差 距所表现的一种激烈态度,它包括了认知、情感和意向三种主要心理成分。具体而言,仇富心理包括 对于贫富差距、尤其对于富人群体基于认知而产生的情感状态和行为意向。

在现实生活中与贫富差距心理有关的心理反应状态,按其强度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的心理状态类型:第一,最强程度的心理状态类型是"仇富心理",其次,中等强度的心理状态类型是"妒富心理",第三,一般强度的心理状态类型是与富人比较之后(或由贫富差距感)所产生的不平衡心理。

在这三种心理状态类型中,或许只有第一种属于严格意义上或狭义上的"仇富心理",第二、三种则不应作"仇富心理"归类,属于不平衡心理范畴。值得注意的是,这三种心理状态类型都是以不公平感作为基础的。

为了探讨当前社会公众对于贫富差距的社会心理反应,本文以在北京市和杭州市的问卷调查[®]数据 为分析依据,在此基础上,检验了探讨有关贫富差距心理反应的理论预设,最后对当前社会中贫富差 距心理反应的实际状况做出基本判断。

- 1、对干当前社会贫富差距的认知与判断
- (1) 贫富差距认知: 九成人认为我国目前贫富差距程度非常大

社会成员对社会贫富差距程度的认知,是在对贫富差距现状认识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基本判断。进入 21 世纪以后,是我国贫富差距问题凸显的时期,对此社会公众是如何认知的?调查结果表明,对于"过去 5 年我国贫富差距表现出什么样的变化"这一问题,被调查者中,有 81.8% 的人认为差距日益加大,认为几乎没有变化的人占 9.9%,有 8.3% 的人认为贫富差距逐渐减少。可见,八成多的绝大多数人认为过去 5 年我国贫富差距变化情况是日益加大。

之所以需要高度关注社会成员对社会贫富差距程度的认知,原因在于这种认知结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他们的实际行为反应以及他们在未来的倾向性。对于我国目前的贫富差距程度,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了事态严重的判断。仅有 1.3% 的人认为差距小;有 13.4% 的人认为差距程度中等;而 85.2% 的人认为差距大。可以说,在八成半人眼中目前贫富差距程度是严重的。

贫富差距程度严重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贫富两极分化。对此情况在我国的表现,除了 7.6% 的人判断为不严重之外,有 89.7% 的人做出了严重判断;另有 2.7% 的人表示不大确定。换言之,近九成人认为贫富两极分化在我国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公所周知,财富分配不公是导致贫富差距的一个比较直接的、根本性的原因。财富分配不公在我国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表现得多么严重?被调查者中,有83.2%的人认为严重;在12%的人看来不严重;另有4.8%的人表示不大确定。换言之,八成多人认为财富分配不公在我国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对于当前我国贫富差距问题的原因,有人认为是"收入差距过大",有人认为是"分配不均",有人认为是"分配不公",这些认识或者说这些在方式上略微有不同的表述,实质上却表现了不同的问题分类。应该说,"收入差距过大"属于事实判断,而"分配不均"和"分配不公"属于价值判断。只不过,认为"分配不均",是一种基于平均主义视角做出的价值判断,而认为"分配不公",则是一种基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当前社会心态调查"课题组于2006年3月对北京市和杭州市的常住居民和在校大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在北京市抽取497个样本,在杭州市抽取392个样本,共计889个样本。课题主持人为景天魁,核心成员为沈杰、陈午晴、王俊秀等。

于社会公正视角做出的价值判断。当然,社会公正也可以区分出传统的理解和现代的理解。传统的公正观更强调结果的公正,往往趋向于看重结果的平均;而现代的公正观更强调过程的公正,常常更注重机会或起点的平等。

- (2) 对于贫富差距程度的价值判断: 七成多人认为我国目前的贫富差距状况不合理
- 一个社会中不存在任何程度的贫富差距是不现实的,实际上,一个社会存在一定程度的贫富差距, 从一定意义上看具有某种正功能。对于这一点,社会成员中已一定程度地认识到了。

对于所列几种情况哪一种更有利于我国现代化进程,比例最大(65.4%)的人选择了"社会保持一定程度的贫富差距,以激发人们的进取心";其余(34.6%)的人选择了"社会保持财富分配的平均机制,以维持社会的稳定性"。可见,改革开放走过30年的今天,大多数社会成员不愿再回到过去那种平均分配、没有贫富差距但却也不能激发人们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及体现人的价值的社会状态中去。

如果一个社会存在一定程度的贫富差距具有某种正功能的话,那么,这种贫富差距程度应该保持多大才算是适度或合理的?有10.1%的人认可存在巨大程度;有86.8%的人认可存在一定程度;有3.1%的人认为不应存在任何程度。这表明,大多数人对于社会存在贫富差距持有一种理性的正视态度和开放的接纳心态。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认为社会存在较大程度贫富差距是合理的人数比例只占 10.1%,但与认为社会不存在任何贫富差距是合理的人数比例(3.1%)相比,却多出两倍,表明今天人们对社会存在贫富差距已有所感触,不仅在社会心理承受力上有所增强,而且还能在认识层面上加以理性地面对。

如果说上述对贫富差距的态度只表现了一种比较抽象的观念的话,那么,人们对于现实社会贫富差距状况的评价则能表现出对于贫富差距的价值判断和情感倾向。一个最具测量性的问题是,我国目前存在的贫富差距状况是否合理?对此,1.0%的人认为极其合理;3.0%的人认为比较合理;28.0%的人认为有一定合理性;而37.9%的人认为较不合理;30.1%的人认为极不合理。比较而言,认为合理的人数比例(32.0%)明显地少于认为不合理的人数比例(68.0%)。前面曾分析过,在贫富差距程度的认知上,85.2%的人认为我国目前贫富差距程度较大,因此可以说,绝大多数人所做出的我国目前贫富差距不合理这一判断,是以关于我国目前贫富差距程度较大这一认识作为基础的。

(3) 贫富差距扩大的不全面归因:对"富人以不正当的方式牟利"的选择率最高

我国贫富差距程度扩大这一状况是受多种因素影响的一个结果。在诸因素中,既有宏观层面的,也有中观和微观层面的,既有客观环境条件方面的,也有主体素质和主观认识方面的,既有体制、机制方面的,也有各种资源方面的,既有表层的、次要性的,更有深层的、根本性的。调查问卷中列出了可能影响贫富差距扩大的 14 种因素,根据被调查者选择率的高低,来看在他们心目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原因。调查结果表明,选择"富人以不正当的方式牟利"这一因素的人占八成半(84.6%);选择"富人对贫困者剥夺"这一因素的人近七成(69.8%),选择"对富人征收所得税的力度不够影响贫富差距扩大"这一因素的人占七成半(75.0%);对"社会分配机制不公平"这一因素,有近八成(79.7%)人选择;对"社会体制造成致富机会不公平"这一因素,有八成多(81.5%)人选择;就"贫困者自身努力不够"这一因素,有 46.6%的人认为影响作用小,47.8%的人认为影响作用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略多的人们肯定了贫困者自身努力不够这一微观层面的主体因素会影响贫富差距的扩大,换言之,人们似乎并不认为贫富差距扩大与贫困者自身努力不够这一因素之间存在紧密关联。对"贫困者自身缺乏能力"这一因素,42.8%的人认为影响作用小,51.5%的人认为影响作用大。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只有略多的人们比较强调贫困者自身缺乏能力这一微观层面的主体因素会影响贫富差距的扩大。

比较而言,对于影响贫富差距扩大的因素而言,人们似乎更强调外界因素、客观因素的作用,而 把个体因素、主观因素放在比较次要的地位上。

对"贫困者缺乏家庭支持背景"这一因素,有六成多(63.2%)的人给予肯定;对"行业差距"这一因素,有七成多(72.6%)的人给予肯定;对"地区差距"这一因素,有近八成(78.4%)的人给予肯定。有近七成半(74.2%)的人选择"政府管理不力"这一因素,有七成半多(76.6%)的人选择"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这一因素;有七成多(71.8%)的人选择"中央政策没有落实"这一因素;而"市场经济中的正当竞争"这一因素,有六成多(62.2%)的人选择。

	因素	影响小	影响大	不确定
01	富人以不正当的方式牟利	13.0	84.6	2.5
02	富人对贫困者的剥夺	24.2	69.8	5.9
03	对富人征收所得税的力度不够	19.5	75.0	5.6
04	社会分配机制不公平	14.9	79.7	5.3
05	社会体制造成致富机会不公平	12.6	81.5	5.8
06	贫困者自身努力不够	46.6	47.8	5.6
07	贫困者自身缺乏能力	42.8	51.5	5.7
08	贫困者缺乏家庭支持背景	30.6	63.2	6.2
09	行业差距	23.1	72.6	4.3
10	地区差距	18.3	78.4	3.3
11	政府管理不力	21.4	74.2	4.4
12	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	18.5	76.6	4.9
13	中央政策没有落实	19.0	71.8	9.2
14	市场经济中的正当竞争	31.2	62.2	6.6

表 1 您认为下列因素对贫富差距扩大的影响作用大吗 (%)

从社会公众对 14 种因素在我国贫富差距扩大过程中的影响作用所做判断来看,有一点非常明显,即对于"富人以不正当的方式牟利"这一因素的影响作用给予了最大程度的肯定。超过了对"社会分配机制不公平"、"社会体制造成致富机会不公平"、"市场经济中的不正当竞争"等极其重要的体制机制因素的肯定程度。

客观而论,"富人以不正当的方式牟利"只是导致贫富差距扩大的一个因素,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一因素是更深层、更根本的体制机制问题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可它却受到人们最大程度的肯定,这一情形在很大程度上透视出社会成员心理上对于富人群体的某些情绪化或片面化判断的色彩。

(4) 贫富差距的前景预期:缩小差距应该采取的主要措施

无论社会成员对过去一个时期我国贫富差距的变化情况以及目前贫富差距的状况如何认识和感受, 更值得关注的是他们对未来几年我国贫富差距变化趋势的判断,因为这种判断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他 们的信心和行动。

对于未来 5 年我国贫富差距的趋势, 15.4% 的人认为将逐渐减小; 14.4% 的人认为几乎没有变化; 70.2% 的人认为将日益加大。可见, 七成社会公众持并不乐观的态度。

对于若要有效改变贫富差距主要靠什么措施,50.6%的人认为应制定更公正平等的社会政策和分配机制,38.7%的人认为应加速经济发展使全体社会成员都富起来。可见,近九成人主张从政策制定

和机制建设以及加速经济发展这两种策略入手,表现出了积极的心态特征。另外,7.7%的人认为应把富人群体的部分财产转移给贫困人群,3.0%的人认为应从多个方面控制较富裕群体的发展速度。也就是说,只有一成多人选择了转移财产和多方控制这种带有消极特征的策略。

社会中的贫富差距应呈现什么状况才是基本合理的?对此问题另一种相近的表述形式是,"在一个社会中富人占什么比例最合适"?调查结果表明,31.9%的人主张富人只能是极少数,50.1%的人主张富人为中等比例最好,18.0%的人主张富人可以是绝大多数。应该说,以上几种观点都无所谓对与错,或合理与否,它们只是表达了一种主观愿望。而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在一个比较稳定的现代社会中富人只可能占很小比例。

了解被调查者的社会经济状况会有助于了解其对社会贫富差距的判断和态度。本次调查中,就被调查者对自身社会经济状况的判断而言,应该说基本符合现实社会状况。对"自己在社会中属于哪一类群体?"被调查者中1.5%的人认为自己属于最富裕群体;2.9%的人认为自己属于较富裕群体;40.6%的人认为自己属于中等富裕群体;49.3%的人认为自己属于较贫困群体;5.8%的人认为自己属于最贫困群体。可以说,以上各种比例基本上符合社会中各种经济收入水平群体的分布情况。

2、对于富人群体的态度倾向

(1) 对富人群体的态度: 九成多人主张应该客观而有分辩地对待

对富人群体应持一种什么态度?调查结果显示,5.5%的人认为对所有富人都应同样表示接纳和认同,4.2%的人认为对所有富人都应同样表示谴责和轻蔑,90.3%的人认为对合法致富者表示接纳和认同,对歪门邪道致富者表示谴责和轻蔑。可见,除了不到一成人主张对富人采取"一刀切"态度(或完全接纳,或完全排斥)之外,九成多人主张对富人应采取客观而有分辩的态度。

绝大多数人主张对富人应该采取客观、分辩的态度。实际上这只是一般性的态度,或者说,只是对抽象问题的抽象回答,因为在这个抽象问题中并没有对富人进行区分。那么,如果进一步区分,对于靠不正当方式致富的人应持什么态度? 38.9%的人认为,应从感情上对他们表示轻蔑,必要时用一定行动加以打击; 39.9%的人认为,应让他们多为社会捐助资金,给他们更多的赎罪机会; 21.2%的人认为,只要富起来了,他们同时也为社会做出了应有贡献。可以说,既便对于靠不正当方式致富的人,多数社会公众仍主张持一种理性、宽容和善意的态度。同时不容忽视的是,主张应从感情上对他们表示轻蔑,必要时用一定行动加以打击的人占到 38.9%。当然,不论是感情上表示轻蔑,还是必要时用一定行动加以打击,这些态度都只是比较抽象的说法。仅就"打击"而言,既包括了合法的制裁,也包括了不合法的制裁等方式。也许这些判断仍只属于理性层面的一些态度。

如果从带有感情化特征的判断来看,人们的态度中透露出什么倾向?调查问卷中假设了这样一种情景:"当听说某个靠诚实劳动起家的亿万富人的儿子遭到绑架,您的第一感受是什么"?调查结果表明,62.7%的人认为,对那些无视人权的绑架者就应从严惩罚;31.8%的人认为,谁是谁非还说不定,这种事不足为怪;5.5%的人认为,富人日子太好了,打击他们一下也无妨。可以看出,持第一种观点的人心态是公正的;持第二种观点的人心态上带有了一定程度的怀疑和模糊;而持最后一种观点的人心态中多少带有一点不正当的"仇富"情绪,当然,抱有这种心态的人比例最小。

可以看到,在对待富人的态度上,社会公众更多地表现出理性与情感之间的高度一致性。正因为对富人持客观分辨的态度,所以,一些人并不拒绝将部分富人作为自己的榜样。有四成多(43.7%)的人将某个富人当作自己学习的榜样或崇拜的偶像,表明人们持有一种非常健康的心态。另外,56.3%的人表示自己没有这种情况。

(2) 对富人致富方式的归因: 近二成人认为大多数富人都靠不正当方式致富

我们的一个基本预设是:如果人们对富人存在仇视的话,其主要原因,不是源于对于富人财富数量的认知,而是源于对富人获得财富方式的判断。调查结果表明,2.7%的人认为所有富人都是靠不正当方式致富的;17.0%的人认为大多数富人都是靠不正当方式致富的;41.4%的人认为一半富人是靠诚实劳动致富的;38.9%的人认为少数富人是靠诚实劳动致富的。换言之,六成以上人对大多数富人致富方式的正当性都持否定态度。

对大部分富人是靠什么方式致富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表明,3.0%的人认为完全靠诚实劳动;24.9%的人认为主要靠诚实劳动;43.9%的人认为一半靠诚实劳动;24.8%的人认为主要靠不正当方式;3.5%的人认为完全靠不正当方式。比较来看,认为主要靠不正当方式的比例(28.3%的)略高于认为主要靠诚实劳动的比例(27.9%)。

总起来看,大多数被调查者对大部分富人的致富方式表现出了怀疑和轻蔑的态度。调查中以一种直接方式提问:"如果社会上存在仇富心理的话,主要是针对哪种人"? 5.7%的人认为主要针对所有的富人;86.6%的人认为主要针对靠不正当方式致富的人;7.7%的人认为主要针对拥有财富最多的人。可以说,如果人们对富人存在仇视的主要原因是认为富人获得财富的方式不正当的话,那么,一个社会中是否会普遍存在正当的"仇富"心理,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社会成员中有多大比例的人认为大多数富人是靠不正当方式致富的,这是一个极其关键的问题,换言之,如果人们的判断与实际情况相符的话,那么,严重的社会问题就表现为富人不正当的致富方式;相反,如果人们的判断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话,判断过偏或过重,具体而言,如果"仇富"心理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对大多数富人获致富方式的错误归因的话,那么,这种"仇富"心理本身就成为了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从本次调查结果看,社会公众中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仇富"情绪,但并没有达到普遍化的程度, 总体上看,大多数人能够理性、分辨地看待富人及其致富的方式。

四、研究结论及相关问题的讨论

社会成员对于贫富差距、尤其对于贫富差距扩大的心理反应,作为社会生活中非常重要同时又是基础性的心理层面,无疑会关涉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评价,关涉对我们社会的运行机制合理性、尤其是分配机制公正性的评价,从而会影响整个社会的整合程度,影响社会成员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心理动力,总之,它是体现社会发展目标和社会成员福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主观指标。

1、主要的研究结论

对问卷调查资料的分析发现,当前一定范围的社会公众中存在着仇富心理。我们将仇富心理划分为两大类型:一是道德义愤型的仇视。主要是指对于以非法或不道德方式致富者、致富之后"为富不仁"者所表现出的轻蔑或不满,这种出于道德义愤的仇富心理,可称为正当的仇富心理。二是个人情绪型的仇视。主要是指出于个人心理不平衡或情绪反应而对于一切富人所表现出的轻蔑或不满态度、甚至行为倾向上的偏激反应。

调查结果表明,在当前社会公众中存在的仇富心理,较大比例属于第一种类型,即道德义愤型或正当的仇富心理。而极小比例属于第二种类型的仇富心理,即个人情绪型或不正当的仇富心理。

应该说,不论哪一种类型的仇富心理都会表现出其特有的正功能或积极作用:促进对社会公正问题给予更及时的关注、更大程度的重视;促进富人群体的致富方式更合法化、生活方式更文明化等等,因此,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一种重要动力。相较而言,正当的仇富心理的功能更多地呈现出建设性,而非正当的仇富心理则会更多地呈现出损毁性。所以,正当的仇富心理甚至成为公民素质的一种独特

表现形式。正当的仇富心理是现代化进程中必须加以引导、塑造的,现代化需要一种理性地正视合理的贫富差距从而表现出没有偏见和忌恨的健康心态。

区分两种类型的仇富心理,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还显示出重要的政策意义。近年来"仇富"一词的出现及其频繁使用,从一个角度反映了社会心理中对贫富差距扩大及其凸显的社会公正问题的极大关注,但是,在没有严格区分仇富心理类型的前提下,很难严格地界说这种社会心理的功能。可以看到,近年来"仇富"一词确实存在被误用或滥用的情形。最典型的就是,人们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没有明确它所指涉的对象以及它可能适用的条件和范围。

而正当的仇富心理所具有的最重要的正功能就表现在,这种心理并不是仇视一切富者,而只是对于那些非法或不道德致富者、致富之后"为富不仁"者的"恶行"所表达的道德义愤,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仇(恶)富心理是正当的,是公正的社会氛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与此相反,在一些个人身上,基于情绪化反应或不平衡心理而对一切富者都表现出愤慨态度,这种用非理性的方式向富者发泄愤怒、乃至付诸行动讨回"公道",更有甚者用肆无忌惮的手段向社会发泄"仇富"情绪等做法,无疑都是不正当的。

从一定意义上说,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成员中两种类型的仇富心理都会存在,而要促使它们的消失、尤其是第二种类型仇富心理的消失,则提示了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公正、市场经济进程中法治化、社会文化建设中新社会财富观和个人致富观、以及理性、开放的社会心理的重要性。而随着这些制度、机制、文化和心理层面建设的逐渐完善,作为社会转型时期一种独特社会心理表现形式的仇富心理将会消失。

2、对于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

对于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出现的贫富差距以及对这种现象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心理反应,需要从一系列制度机制、文化机制和心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来加以引导和改善,而这些机制对目前强调的和谐社会建设尤其凸显紧迫性。

(1)进一步妥善解决和处理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问题,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公平感增强和生活满意度提高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

如果历史地看待社会发展进程,在一定时期内尤其在现代化进程初期,不同社会阶层或群体之间 利益差距扩大有一定规律性可循。关键问题在于,政府应建立并完善能够充分体现社会公正原则的制 度化体系和机制。当前以收入差距为主的利益差距问题的凸显,表明最大范围地体现社会公正原则成 为了保持基本的社会整合程度的一项根本措施。由于市场经济注重的是竞争过程的有序性,追求的是 效率的最大化,因此,政府的重要职能就在于,从制定政策法规层面上有效地促进和维护社会公正。

当下我国贫富差距逐渐加大这一现实很容易使社会成员因利益格局反差强烈而产生严重的相对剥夺感或社会不公平感。这确实成为应当首先从制度安排角度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惟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出现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的"马太效应"。

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开始全面触及社会利益深层格局,在贫富差距加大这一背景下,为了让广大社会成员共同分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达成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和谐,应从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出发,建立和完善一系列根本性机制,以减少和消除导致社会贫富差距或收入分配与财产占有方面的不公正状况。而在发展原则上,原先强调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应该让位于"效率与公平并重",甚至有必要把社会公平放在更突出的位置上。

应按照社会公正原则来促成一系列相关社会政策的出台,其中要着重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起社会低收入群体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机制,对此,国家的财政投入应该向农村地区和社会保障领

域倾斜。但是,必须认识到,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体制的最重要作用是帮助解决社会成员生活的底线保障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贫富差距,从而形成社会整合的基础性机制,却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的贫富差距问题。

在根本体系上,必须通过再分配的制度化措施,强化政府进行二次分配的职能,有效、合理地缩小贫富差距。主要的工作取向可分为两方面:一,对高收入阶层通过税收等手段进行有效调节;二,对于普通工薪阶层尤其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收入提供有效保障。

此外,有必要从制度和法律的角度进行努力,限制并根除利用公共权力、自然资源和垄断地位等不正当甚至非法手段实现暴富或谋取非法收入的一切行为。

(2) 从文化层面上建立一种崭新的现代财富观,从个人层面上塑造一种崭新的现代致富观

我们社会中贫富差距在加大,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改革开放后,所提出的一个重要发展思路就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发展观也蕴含着一种新的致富观,它包括了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或两个具有发展阶段特征的内容:一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二是,"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 30 年来,首先,在我们的社会中已经有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了。其次,我们的社会发展从总体上看也正在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迈进。从温饱型社会迈向小康型社会,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只不过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人们,提高的具体程度有所不同。尽管目前社会分化状态明显,贫富差距程度很大,但是,如果让人们退回到原来的平均主义时代,却极少有人愿意。

在我们的社会中开始出现贫富差距,这一现象的正功能之一就在于说明了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步伐, 同时也可以激发社会成员的进取心理。但是,当贫富差距超出了一定界域,便会成为一种社会问题, 其负作用则是表现出社会的不公正性,并引发社会心理中的消极反应。

因此,当社会发展迈过起步阶段之后,应该让广大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开放和发展成果,便成为一种合乎发展规律、顺应民意要求的必然趋势,因此,在迈向全面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也就成为新致富观的更进一步、更高层面的要求和目标。

在现代社会中,财富是个人职业成功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社会地位的一种象征。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相应市场文化的形成,为财富提供了新的定义,赋予了财富和以往不同的内涵。必须树立健康的创富观。正当的财富获得,是个人才华、品质和与环境结合的产物。在一个有序的社会中,富人增多并不是坏事,而社会物质财富总量的不断增加乃是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人民福祉提高的重要基础,因此,在全社会塑造一种健康的推崇财富的观念,应成为社会良性发展软环境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外,还要努力培育一种体现文明进程的富者文化,其主要内涵包括:第一,富者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支持慈善事业,从而在社会中形成"三次分配"或"道德分配"。富者应形成回报社会的自觉意识。第二,富者要塑造和维护好自身的社会形象。创富者必须依靠合法手段积累财富,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交纳税款;在消费和生活方式上应更加理性和自律,因为富者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将会产生示范效应,无形之中担当着社会生活方式的引导者。

(3) 构建起一种与社会现代性进程相适应的理性、公正、开放、没有偏颇的心理现代性

应该在社会形成崭新的现代致富观的基础上,塑造一种健康的社会心态。要使社会成员形成能够适应现代社会变迁的社会心理素质,除了社会结构层面的优化之外,更重要的是培育新的社会文化观念。改革开放以来,分配机制上平均主义的打破,释放出社会成员潜在的进取冲动。但是,与现代化相适应的社会新财富观和个人新致富观还处在生长之中。它们作为价值观念对于社会心理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作用,将有助于进一步激发人们实现自我价值的动机。而进取意识、致富愿望是社会成员积极参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营造一种充满活力的社会氛围的重要社会心理基础。市场经济带给人们心理上最重要的收获在于彰显了公平观念,而这种公平与传统社会里所强调的公平不一样,以往所追求的公平实质上是结果的平均,因而并非真正的公平。现代社会所注重的公平是出发点或机会的平等,在公平原则下的竞争。由于每个人能力和拥有资源有别,竞争的结果就会有所差异。对于这种差异,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深入以及社会心理的成熟,人们应该越来越容易加以接受。在一种逐渐规范化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条件下,能够形成对人们之间正常财富差距的理性接纳和宽容面对这样一种健康心态,既是一种以社会公正为目标的社会机制不断完善的结果,同时也是一种以人本关怀为目标的文化体系不断建设的成效。

参考文献:

- [1] 曹子坚. 渐进式改革与利益格局调整 [J]. 经济学家, 1999(5).
- [2] 陈元九.社会转型时期特殊利益群体价值观念的变化及对策[J]. 求索,2001(5).
- [3][英]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4]丁晋中.如何理解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与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现象[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1(4).
 - [5] 丁理.改革中期的重大利益关系及其调整 [J]. 探索与研究,1997(3).
 - [6] 邓东蕙.社会转型期中国民众的相对剥夺感调查[J]. 苏州大学学报,1999(3).
 - [7] 郭星华.城市居民相对剥夺感的实证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3).
 - [8] 李强.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M].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 [9] 李中华. 透视现阶段贫富差距的拉大[J]. 求索,2005(3)
 - [10][美] 李普塞特. 一致与冲突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11] 林毅夫.以初次分配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J]. 党政干部文摘,2007(6).
 - [12] 林彬. 由基尼系数引发对中国现今贫富差距问题的思考 [J]. 现代商业, 2007(17).
 - [13] 刘欣.相对剥夺地位与阶层认知[J]. 社会学研究,2002(1).
 - [14] 陆益龙.先富与共同富裕:对转型期贫富分化问题的反思[J] 江苏社会科学,2001(3).
- [15]任碧云.从贫富差距的扩大看我国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调整[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04(1).
 - [16] 王秋玲. 当前的贫富差距及其解决的主要途径[J]. 经济论坛,2004(16).
 - [17] 王继元.论缩小贫富差距与构建和谐社会[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
- [18] 卫兴华.实现分配过程公平与效率的统一[EB/OL]光明观察,http://guancha.gmw.cn, 2006-9-12.
 - [19] 吴芳兰,朱国栋.谁在绑架中国富人[J]. 瞭望东方周刊,2005(12).
 - [20] 辛向阳等.如果看待仇富心理与富人原罪[N].中国青年报,2004-11-16.
 - [21] 于猛.缩小我国居民贫富差距的对策研究[J]. 商业经济,2007(11).

(责任编辑: 穆青)